



181512340518

正本

No. UNT2001046-5

检 验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4月13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依据“例行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海林路以东。

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。

表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DA001 Y1 固化车间除尘排气筒	氨、硫化氢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	3次/天，检测1天	滤膜、气袋、吸收液
2	DA002 Y5 容器包装设备排气筒			
3	DA003 Y2 1#暂存仓库排气筒	氨、硫化氢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		吸收液、气袋
4	DA004 Y3 2#暂存仓库排气筒			
5	DA005 Y4 废水处理车间排气筒			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N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（HJ 533-2009）	0.25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））	0.001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38-2017）	0.07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9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DA001 Y1 固化 车间除尘 排气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40	0.68	0.78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6	0.011	0.012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36	0.025	0.033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72×10 ⁻⁴	4.04×10 ⁻⁴	5.07×10 ⁻⁴
	VOCs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2.2	33.6	31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511	0.543	0.484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1	2.8	2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3	0.045	0.038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0	2.1	2.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2	0.034	0.04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550	550	412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5885	16153	15374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DA002 Y5 容器 包装设备 排气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88	1.02	0.9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7	0.019	0.019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14	0.013	0.021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1×10 ⁻⁴	2.40×10 ⁻⁴	4.17×10 ⁻⁴
	VOCs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7.13	3.64	6.72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38	0.067	0.134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3	3.1	2.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	0.057	0.054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3	2.1	2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	0.039	0.04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977	550	412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9383	18452	19873
DA003 Y2 1#暂 存仓库排 气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54	0.66	0.62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9	0.024	0.021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24	0.027	0.022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40×10 ⁻⁴	9.64×10 ⁻⁴	7.50×10 ⁻⁴
	VOCs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6.3	39.4	24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27	1.41	0.829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4.8	5.5	4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68	0.196	0.153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412	550	977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34993	35721	34101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DA004 Y3 2#暂 存仓库排 气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.99	3.39	1.7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3	0.180	0.101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14	0.017	0.012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25×10 ⁻⁴	9.03×10 ⁻⁴	7.09×10 ⁻⁴
	VOCs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.34	7.31	15.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9	0.388	0.892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6.3	5.4	3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26	0.287	0.195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1303	977	977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51791	53097	59089
DA005 Y4 废水 处理车间 排气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.08	2.48	2.2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9	0.006	0.006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11	0.021	0.025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04×10 ⁻⁵	5.43×10 ⁻⁵	6.45×10 ⁻⁵
	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45.5	41.3	32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26	0.107	0.083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.5	3.1	3.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0	0.006	0.010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550	733	550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2768	2586	2579

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 张小亚 

报告审核： 张传海 

报告批准： 韩 健 



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9036A	UNT-YQ-01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气相色谱仪	GC9790	UNT-YQ-06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
报告结束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种类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；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